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和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需要办理“三证合一”登记。

因此，公司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

近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注册号：370000400004566

注册资本：人民币 贰亿肆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肆亿玖仟肆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